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



00002018040092421147
报告文号：德师报(审)字[2018]第S00286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8)第S00286号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贵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贵公司与自然人许杰、邹勤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裕林国际”)55%股权。于2017年7月21日,双方完成了股权交割,自此,贵公司成为裕林国际的控制人,并将其纳入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贵公司在对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,未将裕林国际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相应地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裕林国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8)第 S00286 号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陈嘉毅



陈彦



2018年4月25日